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北區區議會
第 7 次會議
文件第 1/2025 號

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北區區議員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，以及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。

任期

2. 北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的任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，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**附件一**。

成員

3.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。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函，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。更新的成員名單見**附件二**。

工作小組主席

4.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87(2)條訂明，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（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）及委任的任期，由區議會主席決定。北區區議會主席會在考慮新的成員名單後，於 2025 年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，公布工作小組主席委任結果。

5. 請區議員備悉文件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5 年 1 月